

西安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西科办发〔2022〕75号

关于印发《西安科技大学课程建设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科技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11月1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

西安科技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强化本科课程建设，推动课程体系优化与教学内容更新，通过一流课程建设助力一流专业建设，充分发挥课程思政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以优化课程体系为核心，以创建一流课程为目标，以推进课程思政为重点，以深化教学改革为动力，以课程团队建设为基础，实现课程教材、课程团队、教学方法、考核评价一体化建设和改革，体现科技发展最新成果和方法，努力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体现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不断提升课程建设水平。

第三条 课程建设应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围绕课程目标达成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方式。要把复杂问题解决、创新思维和创新方法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不断提高课程的高阶性和挑战度。要以深化教学方法改革为重点，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不断提升课程育人水平。

第二章 课程建设原则

第四条 课程建设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一）育人为先原则。课程建设应以课程育人为导向，在各部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科学合理原则。课程设置与建设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发展规律，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成果，符合人才培养定位，体现人才培养特色，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效支撑学生能力养成和职业发展。

（三）需求导向原则。课程设置与建设应主动适应国家发展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满足多元化人才培养需求。

（四）严格标准原则。课程设置与建设应遵循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科类专业符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

（五）凸显特色原则。依托学科优势，凸显专业特色，将专业特色有机融入课程体系，打造具有系统性、前瞻性、特色鲜明的专业教育课程。

第五条 所有课程应当严格依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设置，由开课学院（部）负责进行课程建设与管理。各学院（部）开设的课程均面向全校开放，各专业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安排专业课程时，非本单位开设的课程应提前与开课学院（部）协商。

第六条 所有课程应当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由课程归口的学院（部）按编制要求编写，经学院（部）审定后执

行，并报教务处备案。课程名称相同但课程属性、面向专业、学时学分不同的，应单独制定课程教学大纲。

第七条 已开设课程应当具有能够确保课程教学质量的教师队伍以及保障教学顺利开展的硬件设施。

第八条 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类课程建设，应当加强与工程训练中心、行业企业广泛合作、开展协同育人，有效保障实践教学的开展和学生应用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校课程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课程负责人责任制。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对学校本科课程建设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与论证，指导课程建设的规划、立项、评审、评估等工作。

第十条 教务处是学校本科课程建设的业务管理部门，在学校教学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课程建设规划、管理，同时指导、协助学院（部）制定课程建设计划并检查、验收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学院（部）是课程建设的主体。学院（部）根据学校课程建设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学院（部）的课程建设规划；按照学校课程评估的要求组织开展课程检查评估；建立完善课程建设成果奖励政策。

第十二条 所有课程均设置课程负责人，由开课学院聘任。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全面负责课程的建设与管理、课程教学组织工作。包括组织制定并实施

课程教学大纲、课程建设方案、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课程教材建设、课程建设经费使用；课程组青年教师培养；课程教学资料及考核资料审核；开展课程评估等。

第四章 课程建设内容

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优秀课程团队。按照“三三配置”原则开展全校本科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工作，各门课程形成一支政治思想素质好、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且满足教学需要的课程团队。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有明确措施保障青年教师学术成长与教学能力的提高。

（二）优化课程教学内容。以一流课程建设为目标，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精心设计课程教学实施方案，并根据教学要求，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将课程思政、学科前沿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

（三）优化实践教学环节。注重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完善课程实验和实习实训平台，积极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创新实验，引导学生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

（四）优质教材建设与选用。公共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优先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或行业公认的优秀教材。鼓励教师自编

体现学校学科特色的创新型教材。外文教材选用要严把质量关，选用必须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材。

（五）建设优质课程资源。建设线上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社会实践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包括慕课、案例库、网络课件、试题库、延伸学习参考资料等，为学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资源，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六）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开展启发式、案例式、研讨式等多种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充分利用各类网络教学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采取过程评价和终结评价相结合的课程考核方式，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五章 新开课程

第十四条 对于申请新开设课程，学校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

第十五条 新开课程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定位，满足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的需求，体现课程的“两性一度”，即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

(二) 具有规范的课程教学大纲，明确课内课外各教学环节的教学要素、教学进程、考核及评价方式、推荐教材及参考书、先修要求及适用专业等。

(三) 具有满足课程教学要求的师资队伍及实验实践等必备的教学条件。

(四) 学院应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跨学院统筹课程资源，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程实施方案，鼓励开设在线开放课程及与行业企业合作开设实践性课程；加强对课程开发的指导监督，通过试讲等确认达到预期标准的，方可批准申报。

第十六条 新开课程应提前两个月填写《西安科技大学学院（部）新开课程申请表》，开课学院（部）负责组织评估考核，考核合格的课程由开课学院（部）报教务处审查备案。课程开设一年后必须向教务处申请合格评审，评审不合格的课程由学院（部）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章 课程评估

第十七条 深入贯彻落实 OBE 教育理念，建立完善的校内外课程评价机制，学院每年定期实施课程评价，及时向教师和教务处反馈评价结果，并督促和追踪持续整改工作，注重通过评价监督发现优秀教学典型并进行经验推广。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课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组织、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校的课程评估工作。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处长、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主

任担任副组长；评估课程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主任）为小组成员。

第十九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发布评估课程名单，对照课程评估体系，开展课程自评工作。课程评估专家组由外聘评估专家和校内督导专家共同组成，通过审阅自评报告、学生座谈、教师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现场考查，并给出评估结论。

第二十条 组织召开课程评估工作经验研讨会，反馈课程评估结果，促进课程建设持续改进。课程评估结果将作为一流课程等建设项目评审和资源配置的依据。

第七章 课程建设项目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采用项目建设的方式支持和推进专项课程建设，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学校实际需要评审立项课程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 课程立项主要包括一流课程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一流课程分为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五类。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并逐步加大投入。校级立项课程建设实行立项申报、中期检查和课程验收的项目管理制度。在建设期内，对每门校级课程给予1万元的经费资助。学校对于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给予一定配套经费。

第二十四条 课程建设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分年度划拨。

（一）校级一流课程。立项后当年划拨 50% 的启动费，通过检查验收后再划拨 50% 的建设经费。

（二）省级和国家级一流课程按省厅和教育部相关通知开展检查和验收工作。经费资助按批准当年 50%，通过检查验收后再划拨 50% 的建设经费。

（三）立项建设的一流课程，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停止经费资助，取消立项建设资格，同时取消课程负责人下一年申报各级一流课程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课程负责人负责经费预算、经费支出的审核。课程建设专项基金用于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教改论文版面费、教材出版、视频录制等课程建设。

第二十六条 学院（部）要高度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加强对已有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课程的示范辐射作用，推动我校课程建设步伐，全面提高我校的课程教学质量。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西安科技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西科办发〔2016〕114号）同时废止。

